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林有亮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秦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000元（計算式：工作損失438,0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＝53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江俐陵